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5 ] 260 号

## 关于对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  
王建沂，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李继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王春仙，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煜波，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富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集团或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4月、2022年11月发行了21富通01、22富通01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富通集团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迟至2025年6月30日才予以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情节，违规情节严重。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且发行人前期已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理应对定期报告披露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

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王建沂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李继春作为时任总经理,王春仙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煜波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1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 (二) 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均提出异议。发行人及责任人提出,其已充分调配人员全力配合并督促按时完成审计工作,虽未按时披露但已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责任人已勤勉尽责。此外,李继春提出,由于集团分工原因,其没有分管财务及财务管理的职责,且自2024年起虽名义上为总经理,但无总经理的职责;徐煜波提出,其于2024年12月26日被任命为财务负责人,且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三) 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第一,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

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安排，及时推进相关工作，以保障年度报告按时披露，但发行人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所称已调配人员、配合审计等理由不能成立。

第二，李继春以总经理身份在发行人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理应对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负有相应责任，且 2024 年期间发行人未披露总经理变更相关公告。另经核实，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公告称，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总经理由李继春变更为王建沂。据此，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间，李继春仍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不能仅以内部分工减免应当履行的勤勉尽责义务，其未能证明已有效推动定期报告编制、披露相关工作，对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第三，徐煜波以财务负责人身份在发行人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应对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事项负责。其所称 2024 年 12 月被任命、工商登记未变更的异议理由不能减免其应当承担的责任，此外本次纪律处分已考虑相关责任人任职期间的因素。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建沂、时任总经理李继春、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春仙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财务负责人徐煜波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2月29日